

範例（地產代理公司適用）

（公司名稱）
申報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

有關： 發展項目：[]
出售日期^{註 1}：[]

截至以下列表指明的日期，就上述發展項目已為其本人／公司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持牌人^{註 2}的總數、購樓意向登記的總數及本票^{註 3}的總數如下：

日期 ^{註 4}	累計持牌人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本票 ^{Note 3} 的總數

[公司負責人員的姓名
和職銜]
[公司牌照號碼]
日期：[]

註 1： 以賣方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所指明為準。

註 2： 包括本公司（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或公司，或作為另一間公司的股東或董事）及本公司的持牌人員工。

註 3： 例如，若銷售安排指明，登記人就每個有意表達其購買意向的物業，須遞交一張港幣 20 萬的本票，而持牌人遞交了一張金額為港幣 20 萬的本票以表達其購買意向，則本票的數目便是「一」。若該持牌人以三張本票合付該港幣 20 萬，就此申報而言，上述該三張本票須被計算為一張本票。

註 4： 於某一日收集的資料必須於翌日正午前公布（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除外）。於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，截至截止時間所收集的資料必須在該截止時間後的兩小時內公布。

例 1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前公布。

例 2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、2015 年 9 月 3 日及 2015 年 9 月 4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公布。

注意：此範例僅供參考之用。地產代理公司應按其個別情況擬備適用之申報表格，以符合通告第 15-03 (CR) 之要求。

範例（地產代理商會適用）

（商會名稱）
申報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

有關： 發展項目：[]
出售日期^{註 1}：[]

截至以下列表指明的日期，列表中指明的持牌地產代理^{註 4}就上述發展項目已為其本人／公司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持牌人^{註 2}的總數、購樓意向登記的總數及本票^{註 3}的總數如下：

持牌地產代理 ^{註 4} 的名稱	日期 ^{註 5}	累計持牌人 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 購樓意向登記 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 本票 ^{註 2} 的總數

[商會的負責人員的姓名和
職銜]

[商會牌照號碼]

日期：[]

註 1： 以賣方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所指明為準。

註 2： 包括本商會（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或公司，或作為另一間公司的股東或董事）、本商會的持牌人員工、本商會之會員（包括特許會員、附屬會員或類同名稱的會員）及其持牌人員工。

註 3： 例如，若銷售安排指明，登記人就每個有意表達其購買意向的物業，須遞交一張港幣 20 萬的本票，而持牌人遞交了一張金額為港幣 20 萬的本票以表達其購買意向，則本票的數目便是「一」。若該持牌人以三張本票合付該港幣 20 萬，就此申報而言，上述該三張本票須被計算為一張本票。

註 4： 即本商會或本商會的會員。

註 5： 於某一日收集的資料必須於翌日正午前公布（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除外）。於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，截至截止時間所收集的資料必須在該截止時間後的兩小時內公布。

例 1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前公布。

例 2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、2015 年 9 月 3 日及 2015 年 9 月 4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公布。

注意：此範例僅供參考之用。地產代理商會應按其個別情況擬備適用之申報表格，以符合通告第 15-03 (CR) 之要求。

範例（發出特許經營權的地產代理公司適用）

（公司名稱）
申報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

有關： 發展項目：[]
出售日期^{註 1}：[]

截至以下列表指明的日期，列表中指明的持牌地產代理^{註 4}就上述發展項目已為其本人／公司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持牌人^{註 2}的總數、購樓意向登記的總數及本票^{註 3}的總數如下：

持牌地產代理 ^{註 4} 的名稱	日期 ^{註 5}	累計持牌人 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 購樓意向登記 的總數	累計已遞交的 本票 ^{註 2} 的總數

[公司負責人員的姓名和
職銜]
[公司牌照號碼]
日期：[]

註 1： 以賣方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所指明為準。

註 2： 包括本公司（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或公司，或作為另一間公司的股東或董事）及本公司的持牌人員工，本公司旗下的特許經營商及其持牌人員工。

註 3： 例如，若銷售安排指明，登記人就每個有意表達其購買意向的物業，須遞交一張港幣 20 萬的本票，而持牌人遞交了一張金額為港幣 20 萬的本票以表達其購買意向，則本票的數目便是「一」。若該持牌人以三張本票合付該港幣 20 萬，就此申報而言，上述該三張本票須被計算為一張本票。

註 4： 即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的特許經營商。

註 5： 於某一日收集的資料必須於翌日正午前公布（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除外）。於遞交購樓意向登記的截止日當日，截至截止時間所收集的資料必須在該截止時間後的兩小時內公布。

例 1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及 2015 年 9 月 3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 時前公布。

例 2： 若銷售安排指明購樓意向登記可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遞交，而截止時間為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，則所須資料必須分別在 2015 年 9 月 2 日、2015 年 9 月 3 日及 2015 年 9 月 4 日的正午前；及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公布。

注意：此範例僅供參考之用。地產代理公司應按其個別情況擬備適用之申報表格，以符合通告第 15-03 (CR) 之要求。